

# 下水道堵塞致一楼受损 损失到底谁来赔

□ 本报记者 任俊颖

张先生最近遇到了一件烦心事,原本平静的生活因此起了波澜。

张先生在某小区拥有一套住房,位于一座六层楼房的二楼。他平日并不在此居住,只是隔三五过来打扫一下。

最近,由于所住单元的公共下水道堵塞,厨房污水返流至二楼张先生家后,积水又沿他家楼板向下渗漏,漏到了一楼。

这场突如其来的漏水,让一楼住户遭了殃。一楼厨房的顶棚、墙面被水浸泡后,出现了明显的损坏,橱柜也因水泡而变形,整体损失不小。一楼住户当即把现场照片发到了小区微信群里,希望能和楼上邻居们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楼上几家住户查看情况后,都认可了漏水这一事实,但面对如何处理,大家却一时没了主意。无奈之下,一楼住户提出报警,让民警来帮忙协调解决。

民警很快赶到现场,仔细查看了漏水的具体情况,楼上几家住户也一同查看了一楼受损的部位。在民警的耐心调解和见证下,大家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一楼住户先对受损物品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楼上几家平均分摊。这个方案得到了各方的认可,大家悬着的心也暂时落了地。

没过多久,一楼的厨房修缮工作顺利完成,总共花费了3000余元。张先生本想按照之前的约定,和楼上几家一起分担这笔费用。可没想到,楼上那几家住户却突然反悔了。他们认为,是因为张先生平时不在此居住,没有及时发现漏水情况,才导致一楼被泡,所以应该由张先生独自承担一楼的全部损失。

张先生感到十分委屈,称自己不在这儿住,也从来不在厨房做饭,这次管道堵塞是因为上面几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考虑到大家都是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的,本着邻里和谐互助的原则,愿意和大家一起分担损失。况且自己家厨房的地面和橱柜也被水泡了,也没向其余几户索要损失,怎么现在在大家都不承认之前的约定,非要让自己独自承担呢?

张先生越想越觉得憋屈,自己到底该不该独自承担这笔费用,如果是共同分担,各户又该承担多少比例?为了弄清责任问题,他特意给报社打来电话,希望能得到解答。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贾慈航。

贾律师称,张先生不应独自承担修缮费用。公共下水道属于单元业主共有部分。依据《民法典》第273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有使用该管道的业主均有维护义务。因公共下水道堵塞导致污水返流、渗漏致一楼受损,无法查明堵塞杂物来源时,依据《民法典》第1170条的规定,应推定所有使用该管道的业主为“可能加害的行为人”,需共同承担责任,业主能证明自身无过错(如房屋空置且无用水记录)的除外。

结合张先生的陈述,其虽未在此居住、未在厨房做饭,但确实存在对自有财产疏于管理的情形,张先生对损失的扩大负有一定责任,故需承担20%-30%的责任,剩余部分由二楼以上业主平均分摊。即便其他业主不认可,若后续涉及诉讼,张先生可将民警见证下达成的书面文件或录制的视频作为证据提交至人民法院。

贾律师在此提醒大家,邻里之间本应守望相助,公共设施的维护离不开每个人的用心。愿大家多一份体谅、少一份争执,主动尽责、相互包容,让法律为和睦兜底,让温情常伴邻里之间。



# “机构养老”新方式碰壁“养儿防老”旧观念 “周大拿”巧解父子纠纷

□ 刁兴旺

在大名县王村乡某村,一场因“入养老院”引发的家庭冷战,在调解能手“周大拿”的温情与智慧调解下成功化解。“周大拿”从“面子”与“里子”入手,以情破冰、以理服人,帮助父子打开心结,寻得传统孝道与现代养老观念的平衡点,让亲情回归。

## 孝心“碰壁”: 传统观念成养老阻碍

王村乡某村的周家,是村里一户普通人家。年过七旬的周老汉,近年来身体大不如前,独居在家的日子愈发显得漫长而孤寂。儿子周某作为家里的顶梁柱,常年在外打工。他心疼父亲无人照料,又忧心其健康状况,几经思量,提出了一个自认为最稳妥的方案——送父亲去条件不错的养老院。在周某看来,养老院有专人悉心看护,还有同龄人相伴,既能保障父亲的安全,又能排解他的寂寞。

然而,这个充满“里子”(实际好处)的提议,却在周老汉的“面子”前碰了壁。在老人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里,“养儿防老”是天经地义之事,去养老院就等同于向街坊四邻宣告“子女不孝,家门不幸”。周老汉固执地认为:“我辛苦一辈子把你

们拉扯大,最后去了那里,不是让人戳脊梁骨吗?我这老脸往哪儿搁!”父子俩在电话里几番沟通,都以不欢而散告终。两个远嫁的姐姐虽心急如焚,多次电话调解,却始终无法融化横亘在父子间的这块“坚冰”。家庭气氛降至冰点,新养老方式与旧俗的碰撞,让亲情陷入了尴尬的对峙局面。

## “周大拿”出招: 情理双管齐下解心结

就在父子僵持不下之际,本村那位人称“周大拿”的调解能手、村干部老周主动调解起了这场家庭纷争。老周深知“清官难断家务事”,处理这类家庭矛盾光讲大道理不行,必须“情”“理”双管齐下,找到那把打开心锁的“钥匙”。

第一步,两头倾听,精准定位症结。老周没有急于把父子俩拉到一起进行调解,而是分别联系了周老汉和周某,当起了“倾听者”。老周先听周某倾诉工作在外不易与对父亲的担忧,肯定其一片孝心,同时也引导他理解父亲“要面子”背后,是对家庭亲情的依恋和传统观念的固守。随后,老周又登门拜访周老汉,泡上一壶茶,静静地听老人道出满腹的委屈与心中的顾虑。老周没有直接反驳周老汉的观点,而是顺着老人的话说:

“老哥,你的心情我懂,咱们这辈人,最看重的就是脸面和儿女的名声。”通过两头倾听,老周精准地找到了矛盾的核心所在——“面子”问题。

第二步,转换视角,重塑养老老认知。找准了“面子”这个核心堵点,老周开始巧妙地给周老汉“换频道”。他没有空谈养老院多好,而是举出本乡乃至本县几个有头有脸的老人自愿入住养老院的例子,然后说:“现在时代不同啦,老哥。去养老院不是子女不孝,那是‘专业的事儿交给专业的人办’,是让孩子更安心工作,是新时代的‘享清福’。有眼光的人都懂,这是儿女有本事,想得周到呢!”这番话,悄悄地将“丢面子”转换成了“有面子”,逐渐改变了周老汉的观念。

第三步,亲情召唤,促成最终和解。见周老汉态度有所松动,老周趁热打铁,组织了一次简单的家庭会议。他让周某不再执着于“说服”,而是当着父亲的面,作出郑重承诺:“爸,送您去养老院只是想您有人照顾,更安全、更热闹。我保证,每月都来看您,逢年过节一定接您回家。咱家的根还在这儿,永远都是!”这番掏心窝子的话,终于触动了周老汉。他看到儿子不是要“推开”自己,而是想用另一种方式更好地“承接”自己的

## 养老新解: 传递和谐家风正能量

“周大拿”的调解,如同春风化雨,成功融化了周家父子心中的坚冰。周老汉终于点头同意,先去养老院试住一段时间。周某也放下了心中的大石头,工作起来更加安心。

更令人欣慰的是,父子关系不仅恢复了往日的亲密,甚至比以前更加融洽。周某探望父亲的频率比承诺的还高,每次去都看到父亲在养老院参与了新的活动,脸上笑容也多了。周老汉也发现,街坊邻居的议论非但不是嘲笑,反而多了几分羡慕,说他“养了个好儿子,晚年有福”。

这场风波的圆满解决,不仅是一个家庭的“破冰”之旅,也为王村乡乃至更广范围的养老问题提供了一个生动范本。“周大拿”在总结此事时常说:“养老问题,关键是沟通和理解。做子女的要懂父母的‘心’,做父母的也要体谅子女的‘难’。孝道的核心是‘顺’,是让老人顺心如意。”

“无论是居家养老还是机构养老,只要充满爱与尊重,哪里都是家。”周家的故事,如同一股暖流,在乡间传递着和谐家风的正能量,印证了“家和万事兴”的古老智慧。



为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12月1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结合沿海地区实际,组织民警走进码头、乡村、集市、企业,通过讲解宣传单、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将法治保障送到群众身边,为平安海岸筑牢法治根基。图为山东堡海防派出所民警在码头开展法治宣传。  
王星博 摄



定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第14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之际,组织宣教民警走进县实验小学,开展“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主题教育宣传活动。民警化身“安全导师”,进行寓教、寓情、寓理的形象化教育,提高了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图为民警正给学生发放宣传页和交通安全宣传纪念品。  
张文烁 摄



近日,深州市司法局以多元形式开展宪法系列宣传活动,让宪法从“法律条文”变为“生活指南”,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暖流。各司法所同步发力,在社区开展宪法专题讲座,提升居民法治素养;在农村集市“摆摊设点”宣讲宪法知识,结合相关条款答疑;在校园联动法治副校长开展“宪法晨读”,讲解宪法基本原则,增强青少年宪法意识。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在范阳法治文化园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杜博源 摄

## 承德双桥法院牛圈子沟法庭线上调解解民忧

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牛圈子沟法庭苏航审判团队通过“互联网+调解”模式,线上组织一起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对账确定支付金额,法官在线厘清事实、释法明理,全程仅用1小时便完成从调解到协议签署的全流程,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此案并非个例,牛圈子沟法庭线上远程调解案件已占调解总量的20%,线上调解成为化解民事矛盾的重要渠道。这也是双桥法院深入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持续推动科技赋能与司法为民深度融合的生动体现。

赵志鹏 赵欣宇

## 张北检察院学习贯彻市妇代会精神 聚力守护妇女儿童权益

为深入贯彻张家口市妇女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部署要求上来,近日,张北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院女干警召开专题宣讲会。会议号召全体女干警立足检察职能,强化使命担当,依法严惩侵犯妇女儿童犯

罪;强化综合履职,从源头入手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强化精准普法,提升妇女儿童自护能力。与会干警一致表示,将以“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让“检察蓝”与“巾帼红”交相辉映,以专业和担当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巾帼风采。  
席娟 程燕

田晴

## 高阳县宪法宣传活动形式多样

近日,高阳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联合全县30多个单位在人民公园开展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各单位通过悬挂主题鲜明的横幅标语、布置图文并茂的挂图展板,以及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材料、开展趣味法治互动游戏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向群众开展宣传。活动累计悬挂宣传横幅10余条,摆放宪法主题展板20余个,发放宣传单页3500余份,赠送宣传品8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

田晴

## 邯郸肥乡多部门联合普法进校园 “生动宣讲+互动答疑”护航成长

为深入推进“宪法宣传周”活动走深走实,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邯郸市肥乡区司法局联合公安、金融管理等部门选派人员组成普法讲师团,在区第五中学开展普法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提供“1+1”互动答疑咨询50人次。

宣讲现场,普法讲师团成员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校园生活实际,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围绕宪法核心要义、民法典中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的条款,以及电信网络诈骗常见手段、防范技巧等内容开展详细讲解。宣讲过程中,设置互动提问环节,通过趣味问答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参与,现场氛围热烈活跃,有效加深了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下一步,肥乡区司法局将持续深化普法进校园工作,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常态化开展,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牛敏 郝正茂

## 多年好友生嫌隙 法官调和续友情

本报讯(尤思聪)日前,武邑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承办法官通过情理法交融的调解方式,不仅高效化解了矛盾,更弥合了当事人之间的友情裂痕,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不仅是合作伙伴,还是多年好友。2024年4月至8月,王某多次从张某处进货无纺布。同年10月,双方对账后确认了货款总金额。后经王某多次催要,王某陆续支付货款2万元,但剩余1.5万元货款迟迟未付。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某将王某诉至武邑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多年好友,调解或许是化解矛盾、修复关系的最佳途径,遂决定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并迅速联系王某了解情况。经沟通,法官得知,王某对欠款事实及金额均无异议,只是因为近

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才未能及时付清货款。同时,王某还表达了强烈的调解意愿,希望王某能够给予一定的还款宽限期。

了解到王某的实际情况后,法官随即与王某取得联系。从节省诉讼成本、缩短维权时间的角度出发,法官向王某详细阐释了调解的优势,并着重强调了维系朋友情谊的重要性。王某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开始组织他们进行“面对面”调解。法官从情理法三个维度耐心疏导,一方面,耐心倾听王某的诉求与顾虑,理解其资金回笼的迫切需求,并待王某情绪稳定后,引导其回忆双方的友情;另一方面,向王某释明有关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以及逾期付款可能面临的违约责任与信用风险。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